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坤

被　　告　鄒燦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98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鄒燦凱被訴妨害自由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曾名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附件：